嘉義大學辦理教育部103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26學分班實施計畫

一、依　　據：教育部103年9月10日臺教師(三)字第1030132724號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嘉義大學進修推廣部

三、開設班別：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

四、開設課程及學分數：13 門課程共 26 學分。

五、開班特色：

本校前身為國立嘉義師範學院，除培育國民教育師資之外，向來負有輔導雲嘉地區國民教育之責任，並與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保持密切而良好之互動關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改制為綜合大學後，於師資培育中心增設中等教育學程二班，並積極增聘具中等教育專長之師資，參與地區各項教育輔導工作，本課程理論與實務並重、講授與實作並行，係協助國民小學教師提升輔導專業教育品質以落實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解決學校輔導人力不足現象，增加國民小學具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人數，以落實三級預防效能，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

六、招生對象：

1.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
2. 現職編制內國民小學教師且為輔導相關學系(須修習必修6學分者)，**符合6 學分班資格之現職國小專任教師(註1)，得以外加名額(不佔26 學分班名額)，自費修習「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與「危機管理」至少6 學分後，由本校申請辦理加註輔導專長事宜。**
3.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

七、招生班數及人數：(未達 35 人不開班)**每班 50 人(二班)。**

1. A班：104年3月開課(104年3月-105年6月)
2. B班：104年7月開課(104年7-8月-105年7-8月)

※上課場地：A 班：高雄市火車站後站對面奇記大樓(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27 號 12F)。

八、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600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收件至 104 年 2 月 5 日止。

1.請報名本班之教師繳交下列證件：

(1)報名表
(2)合格教師證影本
(3)在職證明書
(4)聘書影本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服務年資一覽表

2. 收費標準：

(1)每1學分費為2,000元。

(2)學雜費為2,000元。

(3)應繳金額＝學分費＋學雜費(2,000*26=52,000+2,000=54,000元)。

(4)費用於公告錄取名單後，另行(以e-mail)通知列印繳費單至各通路繳費。

3.錄取方式：

第一順位：現職合格輔導專任教師(不佔核定名額)修習6學分者。

第二順位：合格專任教師並曾任輔導教師(服務證明)。

第三順位：現職合格專任教師。

第四順位：現職代理代課教師。

第五順位：儲備教師。

※順位優先者優先，惟逾招生人數時，依總服務年資高低錄取，如年資相同時，依年長者為優先。(錄取名單及上課地點將公告於本部網頁http://www.ncyu.edu.tw/extension/)

九、上課時段及開班起訖日期：104年3月至105年8月。

1.暑期時段：104-105年7月～8月（星期一至星期五08:30-18:30）AB班上課時段。

2.假日時段：104年1月～104年12月(開學後週六08:00-18:00）A班上課時段。

(實習督導課程均排在週三下午，有特殊情況另行通知)

十、上課地點(暫訂)：

A班：高雄市火車站後站對面奇記大樓(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27號12F)。

B班：另訂(另行通知)。

十一、學分取得規定及請假管理辦法：

1. 每課程修習2 學分計36 小時,學員缺課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即12小時)並經考評及格格，以及課程全數修畢後，將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2.修畢本班課程26學分，且未逾請假規定時數，並經成績考查及格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但不得採記為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教師資格。每門課程缺曠課達授課時數之三分之一者，不發給學分證明書。

3.請假規定將依本校學則辦理。

4.隨堂點名：授課教師將進行隨堂點名，確實掌握學員出勤狀況。

5.成績考核：由授課教師依學員之平時表現、作業、測驗等，考核學員之學習成果，並適時給與建議與指導。

十二、授課師資：(一)課程由本校輔導諮商學系各領域專長教授擔任。

(二)師資培育聯盟學校師資。

十三、經費來源：由學員自費參加。

十四、授課課程師資表：授課師資為本校輔導諮商學系專兼任教師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十五、授課課程表(暫訂)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教師	上課期間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Guidance	2	36	**本校輔導諮商學系**	104 年 3-12 月
諮商技巧 Counseling Techniques	2	36	**本校輔導諮商學系**	104 年 3-12 月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Children’s Adjustment Problems and Guidance	2	36	**本校輔導諮商學系**	104 年 3-12 月
危機處理 Crisis Intervention	**2**	**36**	**本校輔導諮商學系**	104 年 3-12 月
學校諮商實習 Practicum in School Counseling	2	36	**本校輔導諮商學系**	104 年 3-12 月
必修小計	**10**	**360**		104 年 3-12 月
人類行為發展 Human Behavior and Social Environment	**2**	36	**本校教育學系**	104 年 3-12 月
諮商的心理學基礎 Foundation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2**	36	**本校輔導諮商學系**	104 年 3-12 月
遊戲治療 Play Therapy	**2**	36	**本校輔導諮商學系**	104 年 3-12 月
輔導行政與實務 Administration and Practices in Guidance	**2**	36	**本校輔導諮商學系**	104 年 3-12 月
親職教育 Parental Education	**2**	36	**本校師培中心**	104 年 3-12 月
方案設計與評估 Design and Evaluation of Counseling Programs	**2**	36	**本校輔導諮商學系**	104 年 3-12 月
諮商進階技術(含認知、短期、催眠) Advanced Counseling Techniques	**2**	36	**本校輔導諮商學系**	104 年 3-12 月
團體輔導與諮商 Group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2**	36	**本校輔導諮商學系**	104 年 3-12 月

十五、退費辦法：

(一)凡已報名者，請按時上課，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若因故未能上課，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退費標準退費，「第十七條……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不含報名費)。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欲申請退費者，請於課程上課總時數未達1/3 前提出，申請截止日期需為該課程時數達1/3 前一日（不包含當日）。若您採用傳真方式退費（含收據），請於傳真之後來電確認。

十六、抵免辦法：

1. 報名本26 學分班可依本校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欲抵免之科目學分為10年內所修習(自93學年度之後)，檢附本校「加註輔導課程表及教育部版本的對照表」，如需抵免請填寫「抵免申請表」（本校「科目名稱」，請印成A4），以便審核。
2. 應檢具原修讀科目學分之**歷年成績表正本**。
3. **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本項學分不可申請抵免)；需抵免大學、研究所學分必須附上國民小學師資職前專業課程學分證明(含成績)併同審查。**
4. 若為推廣教育學分班，需檢附(1)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公文(2)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計劃書)(3)學分證明書(4)成績單(正本)。
5. 抵免科目名稱不同時，請檢附「課程大綱」。
6. **上述抵免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審查。**
7. 所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恕不退還。

十七、附則

(一)本班旨在提供進修相關專業智能，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本班核發之學分證明，依教育部之規定，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

(二)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上課教室及師資。

(三)各班次書籍費與材料費等另須由學員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學費中。

(四)課程修畢後，進修時數可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五)如遇天災（例如：颱風），當天課程依照該縣市政府宣布決定是否停止上課，課程順延。

(六)課程聯絡人請洽：高雄班05-2732401-05(莊富琪小姐)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輔導				
要求總學分數	26 學分	必備學分數	10 學分	選備學分數	16 學分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心理與諮商學系所、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輔導與諮商學系所、心理輔導系所、家庭教育與諮 商研究所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部定相似科目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學校輔導工作	學校輔導原理與實務、*輔導原理與實務、學校輔導工作概論	學校輔導與諮商、*輔導原理與實務、學校諮商研究、學校心理與諮商、學校心理學	2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	諮商理論與技術、諮商技巧、諮商歷程與技巧、輔導與諮商概論、諮商理論與技術的應用	諮商理論與技術(I)、諮商理論研究、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諮商與治療理論與技術、諮商理論與技術(II)、諮商基本技術、諮商技巧、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諮商技術與實務	2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兒童心理與輔導、特殊兒童問題與輔導、兒童心理適應問題與輔導、兒童與青少年輔導、兒童諮商研究	兒童諮商、兒童輔導實務、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兒童行為觀察與評估、青少年諮商、危機邊緣學生輔導	2	
	危機處理	校園危機與衝突管理、校園危機處理（管理）、校園暴力與防制、危機處理與自殺防治	危機處理、危機諮商研究	2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	輔導工作實習、行政實習與專業成長、學校輔導(諮商)實習、助人工作實習	學校諮商實習、諮商實習、諮商實習(I)、(II)、學校諮商實習(I)、(II)	2	
	小　　計			10	
選備科目	*兒童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人類發展	*發展心理學(或發展心理學研究)、諮商的心理學基礎（含人格、社心、發展）、諮商的心理學基礎、人類行為發展、人	2	
	表達性治療	遊戲治療、沙箱遊戲治療、音樂治療、故事治療、遊戲治療理論與實作、親子遊戲治療、兒童遊戲治療	兒童遊戲治療、遊戲治療、遊戲治療研究、表達性藝術治療、表達性藝術治療研究、藝 術治療、藝術治療研究、沙遊 治療、沙遊治療研究、親子遊 戲治療、閱讀治療、戲劇治療 音樂治療	2	

選備科目	人格心理學	人格與發展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人格心理學研究、諮商的心理學基礎（含人格、社心、發展）、諮商的心	2	
	*親職教育	親子關係、家庭教育與輔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研究	2	
	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	多元文化諮商理論、多元文化與家庭輔導、*多元文化教育、多元文化與自我探索	多元文化諮商、多元文化諮商研究、多元文化婚姻家庭治療研究	2	
	兒童輔導技術與策略	*行為改變技術、行為運用與分析、認知行為治療、焦點短期治療	*行為改變技術、諮商進階技術(含認知、短期、催眠)、諮商進階技巧、認知行為治療、認知行為治療研究、行為治療研究、短期心理諮商、短期心理諮商研究、短期心理治療研究、個人中心治療、現實治療	2	
	個案研究	個案輔導與研究、個案評估與診斷、兒童個案評估與診斷、個案管理	個案管理、個案管理研究、特殊個案輔導、特殊個案輔導與研究	2	
	團體輔導（諮商）	團體輔導概論、團體輔導活動理論與實務、團體輔導理論與技術	團體輔導與諮商、團體輔導與諮商(I)、(II)、團體動力與諮商研究、團體諮商研究	2	
	心理衛生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正向心理學、健康心理學	心理衛生、心理衛生研究、心理健康與社區諮商、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心理健康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人際關係、人際關係與輔導	*人際關係與溝通、家庭溝通與家人關係研究	2	
	諮詢理論與實務	諮詢概論、心理諮詢、親師諮詢	諮詢理論與實務	2	
	輔導行政	輔導行政與評鑑、輔導行政與實務、學校輔導行政	輔導行政與實務、學校輔導行政與實務、輔導組織與行政研究	2	
	學校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團體方案設計與實施、輔導活動教材教法、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方案設計與評鑑、團體方案設計與介入	方案設計與評估、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輔導方案設計與評鑑研究	2	
	學習輔導	學習困難診斷與輔導、學習輔導與策略、學習問題與診斷、學習心理學	學習心理與輔導、學習困擾與診斷研究	2	
選備科目	生涯輔導	生涯規劃、生涯發展與輔	生涯發展與規劃、生涯輔導與諮商、生涯諮商研究	2	
	*心理測驗與評量	測驗與評量、心理測驗、心理測驗理論與實務、*心理與教育測驗	*教育測驗與評量、*心理測驗與評量、心理測驗之應用與實施、心理測驗與衡鑑、心理衡鑑、心理衡鑑研究、心理評量	2	

			與衡鑑研究、測驗編製、測驗編製研究、測驗理論與編製研究		
	學校輔導倫理與律	輔導倫理、學校諮商倫理與法律	諮商倫理、諮商專業倫理研究、助人專業倫理研究、助人專業倫理	2	
	小　　計			34	

說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10 學分，選備科目16 學分，共計至少26 學分。
2. 凡科目名稱後含有「研究」或「專題研究」者，得視為相似科目。
3. 「＊」代表需注意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4.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5.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1年（含）以上未滿3 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得修習「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與「危機管理」至少6 學分後，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6. 前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2 項規定申請加註輔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105 學年度（106 年7 月31 日止）止。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8185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